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2018年3月24日,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《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与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特变电工”)签订了《框架协议》,于2018年3月24日与特变电工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特变集团”)签订了《框架协议》。

根据2018年度生产经营需要,经双方协商一致,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特变电工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动力煤、变压器、工业硅、线缆等产品,接受零星工程劳务,预计交易金额为22,000万元;销售铝合金杆、铝制品、铝合金门窗、太阳能支架等产品,提供劳务,预计交易金额为40,000万元。公司拟接受特变集团提供的工程服务,预计交易金额为3,000万元;销售铝制品、铝合金门窗等产品,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服务,预计交易金额为8,000万元。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在董事会表决以上议案中,关联董事张新回避表决。本人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,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,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;

二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谟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新成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珂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